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856 | 华科股份 | 2025年5月16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

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子怡、邢韬、谢时根、张建东、秦波、韦林、信誉、黄玉英。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至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该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10点30分之前

(三) 登记地点：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艺荣；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15号楼2层201室；联系电话：010-50960970；传真：010-5096097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